

IFRS 時程規劃表

依據金管會 98.5.14 公布我國企業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如下：

◆適用範圍及時程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上市上櫃公司、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（不含信用合作社、信用卡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）：

(一)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。

(二)自願提前適用：

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，或總市值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司，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，得提前自 2012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增加編製合併報表，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報表者，則得依國際會計準則增加編製本身之個體財務報告 (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s)。

第一階段上市、櫃、興櫃公司 IFRS 轉換時程



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及揭露需求：

年 度	會 計 準 則	說 明
100 年	台灣會計準則	年度財報附註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計畫及影響
101 年 (擬制比較期)	台灣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	期中及年度財報附註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計畫及影響金額
102 年	國際會計準則	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報

二、第二階段：

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、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：

- (一)應自 2015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。
- (二)得自 2013 年開始提前適用。

三、提前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 (Pre-disclosure)：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，應訂定採用 Taiwan -IFRS 之計畫且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，並依下列規定於採用前 2 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事項：

(一)第一階段採用者：

1. 應於 2011 年度、2012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。

2. 自願提前適用者：

(1)應於 2010 年度及 2011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。

(2)如於 2011 年以後始決定自願提前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者，應自決定日後之 2011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事項。

(二)第二階段採用者：比照上開方式於採用前 2 年開始辦理。